

证券代码：002506

证券简称：协鑫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至2025年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6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768,506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29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510,484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8,021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7 人，代表股份 353,333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5,312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021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293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2%；反对 4,08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2%；弃权 3,12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38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4%；反对 4,239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弃权 2,88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196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7%；反对 4,318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2,99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404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4,196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3%；弃权 2,90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0,474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8%；反对 5,130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；弃权 2,90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302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68%；反对 5,130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20%；弃权 2,90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9,98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9%；反对 35,397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6%；弃权 3,12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81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0%；反对 35,397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82%；弃权 3,12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195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6%；反对 4,020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3%；弃权 3,2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022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09%；反对 4,020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8%；弃权 3,2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0,483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4%；反对 4,655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3%；弃权 3,36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311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96%；反对 4,655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7%；弃权 3,36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0,50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6%；反对 4,64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5%；弃权 3,35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33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58%；反对 4,64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3,35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16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8%；反对 3,93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3,40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990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16%；反对 3,93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8%；弃权 3,40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杨博律师、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